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2、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 王梓帆

刘海兰 刘海兰

纳鹏杰 纳鹏杰

2019年4月8日